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7-079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雪迪龙”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5.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2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迪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33”。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1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雪迪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59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58”，配售简称为“迪龙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604,880,3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199,55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1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56亿元。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58”,申购简称为“迪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迪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迪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6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658”,配售简称为“迪龙配债”。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雪迪龙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596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迪龙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雪迪龙”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658”,申购简称为“迪龙发债”。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7年12月2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在2017年12月27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迪龙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2月2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

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1.56 亿元。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敖小强

联系电话：010-80735666

联系人：魏鹏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